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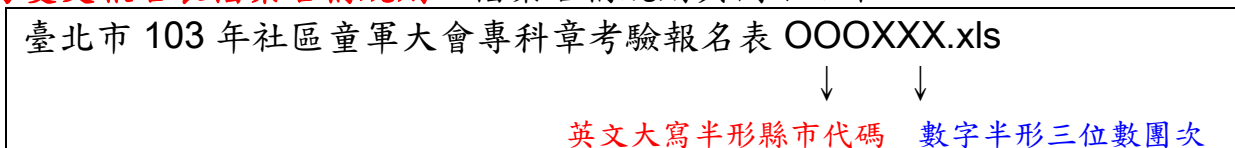
# 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填寫說明

## 一、報名表檔案格式說明：

檔案格式為 EXCEL 2010 以上版本且開啟巨集之檔案。為求資料完整，請勿任意刪除欄列或變更格式，如因此製作導致檔案毀損或內容錯誤，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 二、報名表檔案檔名說明：

下載報名表檔案後，建議儲存至考驗當天攜帶進行報名之隨身碟內，並請勿變更報名表檔案名稱規則，檔案名稱規則與例示如下：



### (一) 臺北市團：

說明：例如臺北市第 326 團，則檔案名稱為「**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 TPE326**」

備註：1.若各團欲報考之伙伴係登記不同團，可選擇用一個團次當作代表，填寫在同一份報名表上；又，若人數超過一份檔案之最大值（40 名），則請將其他人數填寫在另一張報名表，並且在檔名後加註(2)，故檔案名稱分別為：

EX：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 TPE326

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 TPE326(2)

2.若仍分不同團報名，則請填寫不同報名表。

EX：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 TPE040

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 TPE056

### (二) 其他縣市團：(備註：因合併或升格之縣市童軍會名稱尚未完成變更，故仍採現有總會網站上之童軍會名稱，代碼請看報名表選單。)

說明：新北市團→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 TPCXXX

桃園縣團→臺北市 103 年社區童軍大會專科章考驗報名表 TYCXXX

**請注意：報名檔案名稱未依規定，若因此導致各團報名程序延宕或資料錯誤、遺失或漏未登記，請各團自行負責**

## 三、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請先輸入「主辦單位」、「縣市」、「團次」、「聯絡人」、「手機」：

**主辦單位**：請填寫足以辨識之完整名稱，例如臺北市第 040 團，主辦單位一欄應寫成：中華智仁勇童軍協會獅子童軍團



**縣市**：該欄右側有  ，請點選後從下拉選單選取

**團次**：對外代表團次號碼即可，例如輸入「40」，系統會自動顯示三位數“040”

**聯絡人**：請填寫當天帶隊服務員之姓名。

**手機**：請填寫當天帶隊服務員之行動電話（直接輸入十位半形數字即可）

（報名表上述欄位位置如下圖）

|   |   |       |       |    |    |   |   |
|---|---|-------|-------|----|----|---|---|
|  | 0 | ←報名人數 | 報名科目→ | 0  | 費用 | 0 |  |
|   | 0 | ←應發布章 | 實發布章→ |    | 簽收 |   |   |
| 聯絡人   |   |       |       | 手機 |    |   |   |
| 主辦單位  |   |       |       | 縣市 | 團次 |   |   |

## (二) 報考人員填寫方式：

### 1、先填寫姓名：

說明：姓名文字請連續，每個字之間請勿空半型或全型之空格。單名亦同。

例如：王大同 (○)，王同 (○)

王\_大\_同 (X)，王\_大同 (X)，王\_同 (X)

### 2、次點選科目：

輸入完姓名後，請在姓名旁的『身份』空白欄利用滑鼠點一下，出現身份選單▼進行選取。接下來在『科目一』空白欄利用滑鼠點一下，會出現所有考驗科目選單▼進行選取，請選取欲報考之科目。只考一科者，請填在科目一，欲考第二科者，再到『科目二』點選，科目一與科目二點選順序規則如下：

請依照專科章考驗實施辦法之考驗科目序號順序填寫，例如在「科目一」選擇某序號之考驗科目後，則在「科目二」僅會出現序號在該科之後的考驗科目。例如先選 12.訊號後，在第二科只能選 14~24 等專科章。

此外，如欲報考序號 13.「皮雕」專科章，請注意則本次社區大會僅能參加此考驗科目，不得再選擇其他科目；且皮雕專科章考驗，每一團至多接受五名報考皮雕專科章，亦不接受現場臨時增加報名或報名後變更考科。

(報名表上述欄位位置如下圖)

| 姓名   | 身份                   | 科目一                  | 術科一 | 筆試一 | 科目二                  | 術科二 | 筆試二 | 費用 |
|--|----------------------|----------------------|-----|-----|----------------------|-----|-----|----|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 <input type="text"/> |     |     |    |
| 輸入姓名   | 1                    | 2                    |     |     | 3                    |     |     |    |
| <small>資格為：中級以上合格之童子軍、行義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br/>每人至多可報二科(含換證)，每科100元(含證書、紀念章、專科章)<br/>(但皮雕專科章一科200元。游泳專科章僅限『獅級以上』童軍報考，<br/>若未符報考資格，該項考驗不予核可，且不退報名費。</small> |                      |                      |     |     |                      |     |     |    |

(選考順序圖示如下圖)

| 姓名              | 身份      | 科目一     | 術科一 | 筆試一 | 科目二       | 術科二 | 筆試二 | 費用  |
|-----------------|---------|---------|-----|-----|-----------|-----|-----|-----|
| 王小華             | 獅級以下童軍  | 24 珠算_童 | 認證  | 認證  | 25 急救_童   | 認證  | 認證  | 200 |
| 王大華             | 獅級與行義童軍 | 17 游泳_行 | ◎   | ◎   | 19 國家公民_行 | ×   | ◎   | 200 |
| 黃小華             | 女童軍     | 環境保護_女  | ◎   | ◎   | 電腦_女      | ◎   | ◎   | 200 |
| 黃大華             | 蘭姐      | 電腦_蘭    | ◎   | ◎   | 急救_蘭      | 認證  | 認證  | 200 |
| 王大同             | 獅級以下童軍  | 皮雕_童    | ◎   | ◎   | X：不可再選    |     |     | 200 |
| 科目一考科序號一定要小於科目二 |         |         |     |     |           |     |     |     |

### 3、儲存與資料更改：

完成後，請記得儲存於正確之位置，之後若(1).欲修改考驗科目，請在選考科目一跟選考科目二上面直接按滑鼠左鍵點選後，按鍵盤上『Del』鍵刪除及重新點選考科；若(2).欲刪除報名人員，請先在欲刪除人員資料上按鍵盤上『Del』鍵刪除所有該員報名資料，再將排在最後之報名人員姓名與考驗科目重新在已刪

除之位置填寫點選，並將原最後之報名人員資料刪除，最後請記得重新存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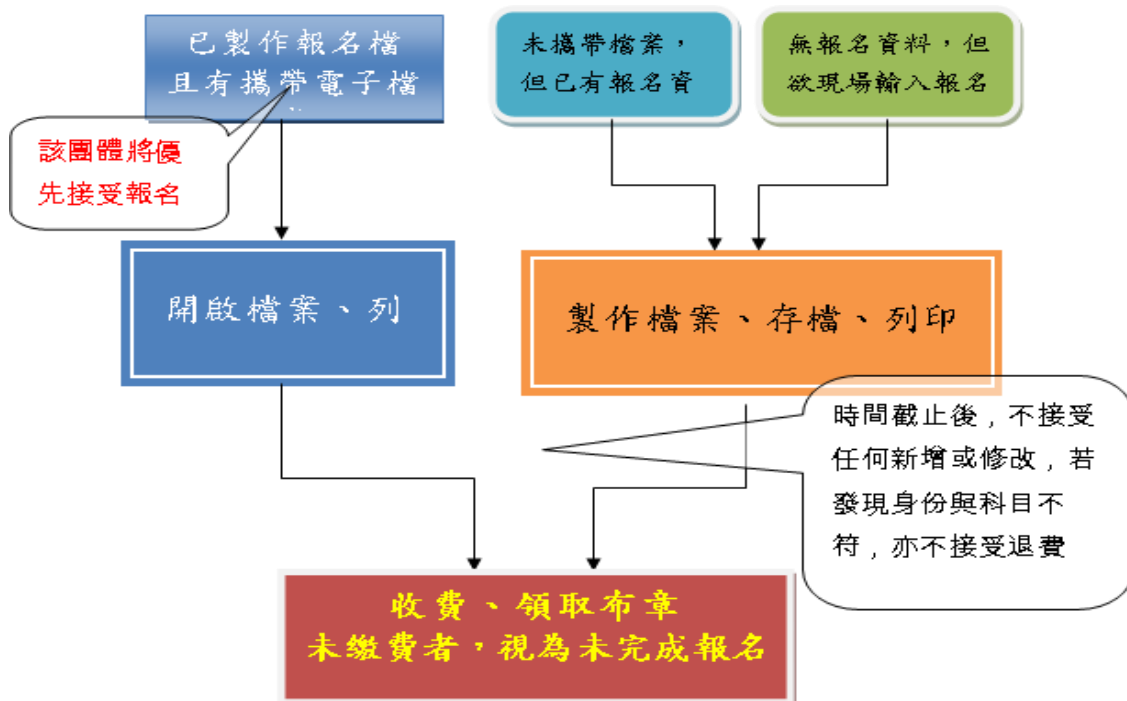
(三) 完成以上步驟後，在報名表的表頭，會自動加計「報名人數」、「報名科目」、「費用」之金額與數量。「費用」原則上應為「報名科目」數×100，但若有報考皮雕專科章，則因為該科加收100元材料費，故可能會有不同。

★(四) 當完成輸入後，請務必存檔。專科考驗當天，請貴團當場提供存有最新之檔案之隨身碟，工作人員開啟後，將列印出二張報名表作為繳費存檔與收執之用，屆時工作人員將以該份報名表內容為依據。完成報名後，恕不接受再度修改。

★(五) 若專科考驗當天無法提供檔案者，將請貴團當場利用電腦重新自行製作一份報名檔案給工作人員，因人力有限，將不代為輸入製作檔案。

#### 四、其他說明：

- (一) 本檔案可容納40位團員報名，足數使用，請勿自行插入列或欄。
- (二) 本檔案已經進行保護，只有上述項目可以輸入或選擇文字，請勿自行更動其他部分。
- (三) 列印之報名表係作為繳費之收據以及領取布章之依據。並作為實際考驗人員與科目之依據，若檔案內報考人員或科目與貴團當天實際參加考試人員或科目有所出入，則該員或該科目將不予認可，且收費將不予退回，故請貴團務必謹慎製作檔案檔案，以免影響團員之權益。
- (四) 活動當天，現場報名流程為：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A. 請各位帶團團長注意大會廣播宣布之筆試時地。
- B. 術科測驗統一於集體筆試完成後進行（包括僅有術科之項目亦同）。
- C. 無術科之考驗科目（個人衛生、公共衛生、安全、地球科學、社區公民、國家公

民) 完成筆試即完成考驗，成績將日後通知各團。

D. 有術科之考驗科目，將於當天宣布考驗地點。

E. 環境保護、星象需筆試通過才能進行術科。環境保護術科於大會即將結束時進行測驗，請報考者留意通知。

F. 皮雕專科章將於筆試時間開始進行教學及後續筆試與術科，請報考者當天注意地點通知。

G. 相關說明列表如下：

| 序號 | 考驗科目  | 考驗方式 |    | 對象                | 額滿人數 | 準備事項或備註              |
|----|-------|------|----|-------------------|------|----------------------|
|    |       | 術科   | 筆試 |                   |      |                      |
| 01 | 環境保護  | ◎    | ◎  |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蘭姐    | 各100 | 術科實施時間於筆試時宣佈         |
| 02 | 個人衛生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
| 03 | 公共衛生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
| 04 | 安全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
| 05 | 地球科學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
| 06 | 攝影    | 作品   | ◎  |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蘭姐    | 30   |                      |
| 07 | 星象    | 報告   | ◎  |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蘭姐    | 50   | 術科實施時間於筆試時宣佈         |
| 08 | 球類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請自備用具                |
| 09 | 溜冰    | ◎    |    |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蘭姐    | 50   | 溜冰鞋                  |
| 10 | 體適能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
| 11 | 自行車修護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30   | 自備自行車及簡易維修工具         |
| 12 | 訊號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自備雙旗、電碼本             |
| 13 | 皮雕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80   | 含授課及考驗約需4小時/每團至多可報5名 |
| 14 | 電腦維修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50   |                      |
| 15 | 電腦    | ◎    | ◎  | 女童軍、蘭姐            | 50   |                      |
| 16 | 游泳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30   | 限獅級童軍                |
| 17 | 社區公民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
| 18 | 國家公民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100  |                      |
| 19 | 舞蹈    | ◎    |    |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       | 50   | 請自備用具                |
| 20 | 繪畫    | ◎    | ◎  |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       | 50   | 請自備材料、用具             |
| 21 | 紙藝    | ◎    | ◎  | 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       | 50   | 請自備材料、用具             |
| 22 | 音樂    | ◎    | ◎  | 童軍、行義童軍           | 30   | 樂器(鋼琴除外)/換證不佔名額      |
| 23 | 珠算    |      |    | 童軍、行義童軍           |      | 珠算三級以上證書             |
| 24 | 急救    |      |    | 童軍、行義童軍<br>女童軍、蘭姐 |      | 以時效內之紅十字會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換章 |